

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湖口街1號

承辦人：藍先生

聯絡電話：(02)23510271分機270

傳真：(02)23970522

電子郵件：

受文者：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貿管理字第1130650335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請至附件下載區下載<https://att.trade.gov.tw/>，識別碼：5SJWh)

主旨：檢送本署113年1月29日貿管理字第1130650335號公告影本

(含附件)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僑務委員會、教育部、內政部移民署、財政部、財政部統計處、財政部關務署、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、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、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、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、經濟部經濟法制司、經濟部產業發展署、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臺中分局、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臺南分局、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高屏分局、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、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中區服務處、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南區服務處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輸出入相關同業公會聯誼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中南美經貿協會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紡織業拓展會、臺灣區不織布工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南投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雲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屏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花蓮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商業會、新北市商業會、桃園市商業會、台中市商業會、台南市商業會、高雄市商業會、中華民國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花蓮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海運承攬運送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國際輪船商業同業公會、本署貿易管理組、高雄辦事處

副本：

電 2024/01/29 文
交 17:44:40 章

署長 江文若

裝

訂

線

理事長批示
如擬
總幹事擬辦
擬
轉會
會
會
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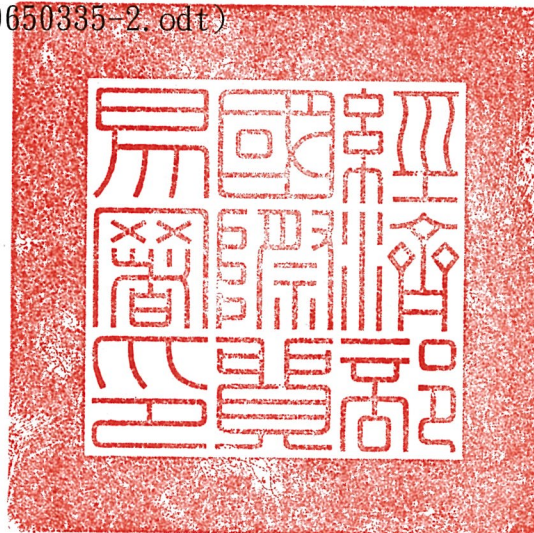
檔		保存年限
號	/ /	

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貿管理字第1130650335號

附件：如文(計3頁)(1130650335-1.pdf、1130650335-2.odt)



主旨：公告「輸入非醫用口罩原產地標示規定」（如附件）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貨品輸入管理辦法第十一條及第二十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，「經濟部國際貿易局」改制為「經濟部國際貿易署」，原「經濟部國際貿易局」之權責事項，改由「經濟部國際貿易署」管轄，爰辦理旨揭公告。
- 二、本署（原國際貿易局）109年10月8日貿服字第1090152724號公告自即日停止適用。

署長 江文若

輸入非醫用口罩原產地標示規定

- 一、本規定依據「貨品輸入管理辦法」第十一條及第二十條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輸入非醫用口罩（即 CCC6307.90.50.39-3「其他紡織材料製口罩」），應於口罩最小包裝標示正確原產地，其標示位置從外觀上應具顯著性且易於辨識。未依規定標示者，不得輸入。因特定用途或其他特殊情況未能於最小包裝標示原產地，且非屬流入市場供陳列販售者，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經濟部國際貿易署（以下簡稱貿易署）申請免標示原產地。
- 三、進口人應以中文、英文或其他外文於口罩最小包裝標示原產地（如：產地：○○、「MADE IN (○○)」、「PRODUCT OF (○○)」）。
- 四、輸入口罩未依本規定標示原產地或原產地標示不符本規定者，進口人得檢具補標原產地申請書（如附件）向貿易署申請准予專案補標原產地。非我國產製口罩，其本體、最小包裝或其他包裝容器標示「MADE IN TAIWAN」、「MADE IN R.O.C.」、「MIT」或同義字者不得申請口罩補標，由海關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進口人如非自行補標原產地者，應另檢附委託書。
- 五、國貨復運進口，進口人向海關舉證證明確屬國產品者，免依本規定辦理。無法舉證且有我國產地標示者，依前點第一項後段規定辦理；無法舉證且無我國產地標示者，應予退運。
- 六、前點補標原產地申請書應敘明下列事項：
 - （一）補標口罩之原產地。
 - （二）口罩運抵進口倉儲之名稱及地址。
 - （三）補標作業之起迄日期。
 - （四）補標方式及補標位置。

(五) 補標進口人名稱及地址。

七、進口人接獲貿易署核發補標輸入口罩原產地之核准函後，應於原進口倉儲進行補標；進行補標作業前應通知貿易署，由貿易署派員並於知會海關後，監督補標作業過程。

進口人經查核完成補標原產地後，由貿易署函知海關，並副知進口人。

八、輸入口罩補標原產地作業，應自進口人收到貿易署核准函次日起三十日內完成，未於期限內完成補標或補標標示仍不符規定者，除有正當理由並事先向貿易署申請延長補標期限經獲准者外，應予退運，不准放行。

○○○(進口人)補標口罩原產地申請書

○○○(進口人)於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以進口報單第○○號(第○○項)(影本如附件，計○○頁)向財政部關務署○○關(或○○分關)報運進口○○產製口罩○○片，茲因未依規定標示產地，爰承諾下列補標事項，俾申請辦理補標事宜：(請簡述)

- 一、補標口罩之原產地。
- 二、口罩運抵進口倉儲之名稱及地址。
- 三、補標作業之起迄日期(預估天數)。
- 四、補標方式及補標位置。
- 五、補標進口人名稱及地址。(進口人如非自行補標原產地者，應另檢附委託書)

此致

經濟部國際貿易署

○○○(進口人)

聯絡人、電話、傳真

(公司請蓋公司大、小章)

(個人請蓋私章)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臺中關及高雄關案件

請送貿易署高雄辦事處

07-2711171分機260 翁先生

傳真號碼：07-2811396

基隆關及臺北關案件

請送貿易署貿易管理組

02-23977270 藍先生

傳真號碼：02-23970522